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 5 层 502-3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16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易文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大力拓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亦有所

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李曜系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李曜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